

主席:

1. 建築署的角色是工程項目管理。在工程前期，負責技術可行性評估、協助用戶部門訂定要求、擬備招標文件及參與申請撥款等。在簽定建造合約後，建築署會監管工程之質量、進度及開支。
2. 就審計署第3章報告，建築署同意報告內提出的各項建議。
3. 在改善措施方面，建築署會貫徹持續改善的宗旨。在2014年5月至7月期間，我們已經推出以下的3項改善措施：
 - 產審會主席已發出便箋提醒各部門首長適時提交面積分配列表予產審會批准；
 - 我們在2014年5月開始使用電子表格處理樓房裝修規格，配合資訊科技更有效率地收集及檢視部門裝修要求，系統可核准樓房裝修規格要求是否跟核准面積分配列表一致。我們會不時檢討此系統的成效；
 - 我們亦已修訂了《建築署項目管理手冊》，在不同的工程階段加入多些檢查點，藉以提醒負責項目管理的同事要適時跟進，確保工程範圍以核准面積分配列表為準。
4. 建築署會積極跟進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的建議。在內部培訓方面，亦會擬備事後檢討及安排經驗分享，透過部門的知識管理系統及訓練課程讓所有負責項目管理的同事汲取是次經驗。
5. 主席，我和建築署同事樂於解答閣下及各委員的題問。